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方大股份、发行人、 本公司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17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1,7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82.9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2016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8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测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47元，每股收益为0.21元，静态市盈率为47.62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方大股份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石生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黄超	3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徐红兵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4	王喜双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5	毕文君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乔新华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7	原牧涵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8	高青彦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9	赵亚雷	80,000	800,000.00	现金
10	朱晓丹	50,000	500,000.00	现金
11	刘燮	30,000	300,000.00	现金
12	郭嘉坤	10,000	100,000.00	现金
13	田新生	10,000	100,000.00	现金
14	董立卫	10,000	100,000.00	现金
15	段君婷	1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700,000	17,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15名认购对象，其中13名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投资者身份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王石生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010219820829*****	合格投资者	无
2	黄超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北路*****	32010619660105*****	在册股东	无
3	徐红兵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	22010219661008*****	在册股东	无

4	王喜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9 号院****	15010219650905****	在册股东	无
5	毕文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润丰园****	13060319661020****	在册股东	无
6	乔新华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3010519660711****	在册股东	无
7	原牧涵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二区****	11010519940722****	在册股东	无
8	高青彦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82 号****	13010719701001****	合格投资者	无
9	赵亚雷	北京市朝阳区机场东平里****	11010519660421****	在册股东	无
10	朱晓丹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13010419890523****	在册股东	无
11	刘燮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142 号****	13010419760124****	在册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郭嘉坤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青园小区****	13010319561023****	在册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田新生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街 30 号西里小区****	13010319620524****	在册股东	副总经理
14	董立卫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392 号****	32032119761128****	在册股东	董事
15	段君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13118119800517****	在册股东	员工

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石生先生，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

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石生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即其满足“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2）高青彦先生，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高青彦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即满足“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13名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1

月30日的在册股东，2名外部投资者，13名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中，4人为公司管理层人员，1人为公司普通员工。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万元）
1	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	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
合计		17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杨志先生持有公司83.2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杨志先生持有公司81.1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11月30日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为91名，其中包括2个机构投资者，89名自然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志	54,934,000	83.23	54,934,000
2	贾鸿连	3,705,000	5.61	66,000
3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79	1,666,667
4	黄超	700,000	1.06	700,000
5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	342,000	0.52	228,000

	理有限公司			
6	孙海燕	260,000	0.39	0
7	郭秀兰	200,000	0.30	200,000
7	杨华	200,000	0.30	200,000
7	硕晶忱	200,000	0.30	200,000
10	朱晓丹	140,000	0.21	140,000
合计		63,181,000	95.71	58,334,667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志	54,934,000	81.14	54,934,000
2	贾鸿连	3,705,000	5.47	66,000
3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69	1,666,667
4	黄超	1,000,000	1.48	1,000,000
5	王石生	500,000	0.74	500,000
6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	0.51	228,000
7	徐红兵	300,000	0.44	300,000
8	孙海燕	260,000	0.38	0
9	杨华	200,000	0.30	200,000
9	硕晶忱	200,000	0.30	200,000
9	郭秀兰	200,000	0.30	200,000
9	原牧涵	200,000	0.30	200,000
9	王喜双	200,000	0.30	200,000
9	乔新华	200,000	0.30	200,000
9	毕文君	200,000	0.30	200,000

合计	64,941,000	95.95	60,094,667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147,333	7.80	5,147,333	7.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47,333	7.80	5,147,333	7.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934,000	83.23	54,934,000	81.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804,000	84.55	55,864,000	82.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48,667	10.23	6,688,667	9.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852,667	92.20	62,552,667	92.40
总股本		66,000,000	100.00	67,7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以2016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增加17,000,000.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 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 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16,150,085.12	13.63	33,150,085.12	24.46
应收账款	8,710,681.24	7.35	8,710,681.24	6.43
预付款项	2,117,066.96	1.79	2,117,066.96	1.56
其他应收款	422,340.16	0.36	422,340.16	0.31
存货	26,676,158.95	22.51	26,676,158.95	19.68
其他流动资产	833,096.24	0.70	833,096.24	0.61
流动资产合计	54,909,428.67	46.34	71,909,428.67	53.05
固定资产	41,175,546.84	34.74	41,175,546.84	30.38
在建工程	7,819,203.13	6.60	7,819,203.13	5.77
工程物资	2,559,860.36	2.16	2,559,860.36	1.89
无形资产	10,033,011.40	8.46	10,033,011.40	7.40
长期待摊费用	344,480.32	0.29	344,480.3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30.33	0.33	393,730.33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55.00	1.08	1,291,655.00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17,487.38	53.66	63,617,487.38	46.95
资产总计	118,526,916.05	100.00	135,526,916.05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	54,934,000	83.23	54,934,000	81.14
2	杨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0	200,000	0.30
3	董立卫	董事	100,000	0.15	110,000	0.16
4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5	100,000	0.15
5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5	100,000	0.15
6	马爱静	董事	100,000	0.15	100,000	0.15
7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12	90,000	0.13
8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0.08	80,000	0.12
9	殷俊凤	职工监事	50,000	0.08	50,000	0.07
10	王亮	监事	50,000	0.08	50,000	0.07
11	田新生	副总经理	40,000	0.06	50,000	0.07
合计			55,804,000	84.55	55,864,000	82.5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4.04	0.22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7.84	42.56	19.58	1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5.15	0.05	0.0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7.96	10.74	1.25	1.47
资产负债率（%）	55.58	47.45	30.12	26.34

流动比率	1.00	1.03	1.54	2.01
速动比率	0.44	0.60	0.71	1.18

注1: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期末总股本、期末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本次股票发行前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为有限公司阶段的财务指标。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5,651,497.80元按1:0.9883的比例折为股本5,500万股。若按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模拟计算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结果分别为0.75及1.0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 15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7.2 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为二年。在锁定期内,即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方大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方大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方大股份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投资者认可。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5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13名，新增投资者2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8）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具体如下：根据公司与15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7.2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为二年，在锁定期内，即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9）本次发行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七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就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刘燮、郭嘉坤和董立卫已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9人，所持股份总额为55,5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0%。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就前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的关联股东刘燮、董立卫、郭嘉坤和田新生均回避表决。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5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2016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1780000012016006215。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间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1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15名认购人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认购金额按期打入上述专户。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2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17,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资本公积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15,300,000.00元）”

从发行结果来看，公司本次发行17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方大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缴款及验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缴款及验资”。

公司对募集资金及专户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文件的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

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认定的特殊条款的内容。

3、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15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2014年及2015年为报告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志存在关联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公司在2016年7月25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做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建立并完善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经核查公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等相关文件，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

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合理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募集资金需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签发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可使用，可使用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可能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就需要支付库房升级改造及生产设备购置的采购款，所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相关资产，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进行置换具有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上述规范性文件均规定上市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可以使用后，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鉴证，主办券商将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进行信息披露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具有合理性，且是合法合规的。

7、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风险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申万宏源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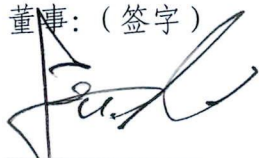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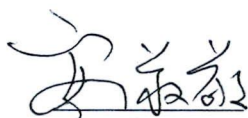
刘燮



郭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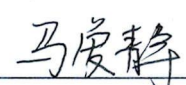
许硕



安淑敬



董立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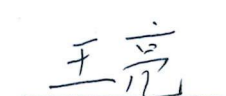


马爱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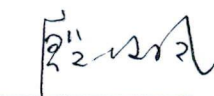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杨华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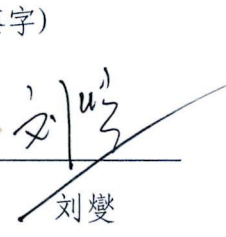


殷俊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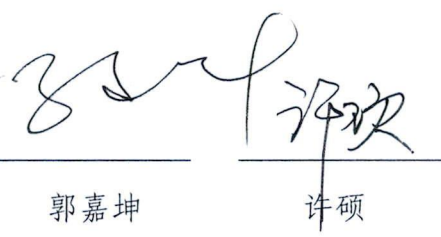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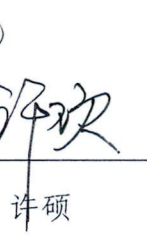
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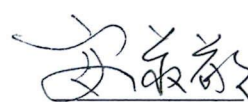
刘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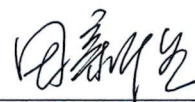
郭嘉坤



许硕



安淑敬



田新生

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及附件
- (十二) 其他文件（如有）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2月26日